

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採納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一太平守則），該守則乃按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而訂立。

於中期報告所述之會計期間，本公司已運用此等原則，並已遵守管治守則的全部強制性條文以及大部份建議守則。有關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進一步資料已詳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第39至48頁。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所編製及採納的操守準則條款並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寬鬆。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一系列與 Indofood 旗下麵食業務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主要為向關連人士提供原材料或製成及包裝產品、提供相關技術服務及授權關連人士使用相關商標，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麵食業務交易之年度上限有關。倘該等交易於二零零八曆年內中途屆滿，則獨立股東批准於有關協議仍生效之有關曆年期間按比例計算年度上限金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所有麵食業務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四千七百三十萬美元及六千零八十萬美元。適用於將在二零零八年屆滿及按比例於二零零八年繼續生效之麵食業務協議之年度上限總額為三千零九十萬美元。由於適用於麵食業務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故本公司已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由於適用於分銷業務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之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超出2.5%，故各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上述各持續關連交易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獲本公司核數師確認。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於本公司維持足夠內部監控系統及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效率。董事會已委任監察主任，持續協助本公司履行其遵守條例的責任。

於期內，審核委員會經審閱後表示：

-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有效率地運作，其目的旨在合理保證重大資產得到保障、本集團的業務風險受識別及監督、重大交易均在管理層授權下執行，以及賬目乃屬可靠以作刊載，並已遵守有關法律及規定。
- 已備有持續進程序以確認、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重大業務風險。
- 已制定可改善若干程序之措施，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